

蕉岭县广福乐干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
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蕉岭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华侨农场华宁路机关大院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3-787633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珩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办 公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汪南龙安路1号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753-2299003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对中标人的要求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1. 评标依据	21
	2. 评标纪律	21
	3. 评分办法	21
	4. 投标人综合得分	18
	5. 定标办法	18
	6. 评标程序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蕉岭县广福乐干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蕉岭县广福乐干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已由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蕉发改审批函[2017]135号批复，招标人为蕉岭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采用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新建配套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MBR 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0.4 万吨/日。预留远期用地，远期处理规模扩容至 0.8 万吨/日；主要内容为相关处理工艺构筑物，管理用房，围墙，挡土墙，值班室，场地工程，电气工程，安防监控工程等。（招标人有权按实际设计情况微调工程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工程具体实施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和招标人确认的功能需求书为准）

2.2 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 40.00 万元；2）设计费 156.04 万元（含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费）；3）建安工程费 3650.68 万元。

2.3 项目地点：蕉岭县广福乐干工业园内。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相应工程的施工和设备采购、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内容。

2.5 工期要求：勘察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必须完工（具体项目工期以业主要求进度或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如为联合体，需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联合体成员责任、义务，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牵头人）：

（1）投标人（联合体勘察方）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方）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3）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1）投标人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其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勘察方委派。

（2）投标人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其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方委派。

（3）投标人拟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其注册单位为投标人，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施工方委派。

3.4 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1）施工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的上岗证或资格证书；如为联合体，由施工方委派；

（2）质量（或质检）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的上岗证或资格证书；如为联合体，由施工方委派；

（3）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安全员证书（建安C证）；如为联合体，由施工方委派。

3.5 投标人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号）的要求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信誉要求：

①自2021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不超过2家；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7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出具投标声明函）。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资格审查要求：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申请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5月5日00:00时至2022年5月10日23:59分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9:40 到 2022 年 5 月 27 日 10:00 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7、投标保证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蕉岭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地址：梅州市蕉岭县华侨农场华宁路机关大院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3-787633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珩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龙安路 1 号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753-2299003

发布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盖章、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成员一名称：（盖章）

（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蕉岭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53-7876339
1.1.3	招标代理 机构	名 称：广东珩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753-2299003
1.1.4	项目名称	蕉岭县广福乐干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总承包
1.1.5	工程总投资	4482.30 万元
1.1.6	工程地点	蕉岭县广福乐干工业园内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相应工程的施工和设备采购、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勘察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必须完工（具体项目工期以业主要求进度或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以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 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网上提出（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 2. 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3.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1	投标报价	1. 招标控制价：1) 勘察费 40.00 万元；2) 设计费 156.04 万元（含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费）；3) 建安工程费 3650.68 万元。 2.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本次投标报价仅报下浮率。投标人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分别对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投报一个下浮率，下浮率必须 $\geq 0\%$ 。（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 其他说明：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价格调整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及本合同工程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和所发生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保证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入指定账户 1、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30 万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 18:00（北京时间）前汇达并进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号（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汇达时间以到达指定帐户的银行对账单时间为准，若招标人指定账户对账单上没有体现投标人名称，则视为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必须是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牵头人提交）注册地的基本账户中汇出，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迟到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递交投标保证金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珩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南支行 账 号：44050172813800000506 2、银行保函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牵头人）应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 18:00（北京时间）将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发送招标代理机构处（邮箱地址：gdhygwgs@163.com），并在开标当日 9:40-10:00 单独递交投标保函原件。</p> <p>☑投标人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等额，保函有效期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须相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银行保函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银行保函原件。</p>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且向银行提交索赔意向书，没收其投标担保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三卷组成，独立装订成册。各卷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光盘（如因投标人的光盘录入信息模糊不清晰或错误录入引起的问题概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或因投标文件资料造假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p>2.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应分别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封袋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投标人名称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全称，盖章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签名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
4.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2022年5月27日上午9:40至10:00 2、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2月27日上午10:0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合同签约价以工程概算为计算基数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工程款结算	1、勘察费结算方式：按实结算，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2002]10号规定计算标准收费×(1-中标下浮率)结算，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招标人确认和蕉岭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定

		<p>案为准。</p> <p>2、设计费结算方式：按实结算，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 设计费结算方式：按实结算，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2002]10号规定执行。设计费计算基础为招标人确认和蕉岭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定案后的建安工程竣工结算。即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1-中标下浮率）。</p> <p>3、建安工程费结算：按实结算，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 结算原则：①工程结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现行定额及省市县相关规定；②竣工结算以招标人确认和蕉岭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p>
10.2	计划投资限额的控制	<p>1. 投资限额控制：投标人中标后，应确保其项目设计完成后的建安工程造价在最高招标控制价以内。</p> <p>2. 若实施过程中，确实因业主必要的设计变更等业主因素，造成造价必须超过建安费最高招标控制价时，必须按法定程序并最终由业主批准，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实施。</p>
10.4	设计费用支付	<p>①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30%。</p> <p>②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50%。</p> <p>③工程竣工验收并经财审结算定案后 3 个月内，支付余款。</p>
10.5	施工工程费用支付	<p>①预付款：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支付建安工程费的 30%。</p> <p>②进度款：整体工程进度达总工程量的 50%时，支付建安工程费的 25%；整体工程完工后，支付给建安工程费的 25%。</p> <p>③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蕉岭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定案后，3 个月内按审核定案金额的 97%支付余款，扣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如不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问题处理完毕，经招标</p>

		人最终确认后 1 个月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0.6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0.7	其他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使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工程造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三部分组成。

3.1.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 (1) 投标函及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 (2) 投标报价书
- (3)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 (4) 投标承诺书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 技术文件

- (1)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由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3.1.4 资格审查文件

- (1)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 (5)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 (6)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7) 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会

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8）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施工负责人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打印页复印件；

（8）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施工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或注册证复印件或岗位证书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9）投标人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公开发布的企业信息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10）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在该平台的相关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11）投标人和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网站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12）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文件（提供网站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13）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3.1.5 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编制，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参考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投标保函，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足额投

标保证金方可参加投标，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牵头单位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 3.1.4 要求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报价、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格式中有明确签字盖章位置的，按照格式所示进行签字盖章。除已作说明外，其余可不用每页签字盖章。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投标人名称处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全称，盖章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签名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三卷组成，独立装订成册。各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光盘（如因投标人的光盘录入信息模糊不清晰或错误录入引起的问题概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或因投标文件资料造假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记：

(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除技术文件外，投标文件均以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

(2) 密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应分别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封袋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 标记：

招标人名称：蕉岭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蕉岭县广福乐干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文档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文件在 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并原封退还。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人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评标专家民主推荐一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评标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

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或投标联合体）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网上公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签约价的 2%，中标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将履约担保保函提交给招标人；履约担保保函由招标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天内返还。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 （3）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对中标人的要求

10.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须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10.2 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

10.3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建立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开工前报招标人备案。

10.4 中标人申请竣工验收，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竣工验收。中标人竣工验收后负责上报并通过相关部门备案。

10.5 中标人对已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的项目，应负责按区和国家有关规定将竣工档案、物品、设备操作维修手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竣工资料提交给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投标文件的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2. 评标纪律

(1) 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 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 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评标委员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经评标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评标办法。

3. 评分办法

3.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2章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设计费、建安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下浮率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第3.7.4项规定
3.1.2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资格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2评分方法和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100分)	1、商务评审：30分 2、价格评审：20分 3、技术评审：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16分)	2018年至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任意一方）每参与一宗市政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业绩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6分。 注：同个项目不累计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素质 (6分)	除满足资格要求外，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具备以下素质： 1) 具备市政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每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具有造价负责人且其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单位缴交的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企业获奖情况 (8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承接的项目（联合体投标时，为任意一方）自2018年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2分；市级奖项得，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承接的项目获奖证书（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的复印件；时间以证书颁布为准。

F2 价格评审 (20分)	勘察费 投标报价 (5分)	$S=5- B-A \times 100 \times C$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A—评标基准下浮率； C—调整系数，当 $B>A$ 时， $C=0.5$ ； $B \leq A$ 时， $C=1$ 评标基准下浮率是指：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5 个时，则无需去掉最高价、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进）。 勘察费报价得分最高为 5 分，最低为 0 分。
	设计费 投标报价 (5分)	$S=5- B-A \times 100 \times C$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A—评标基准下浮率； C—调整系数，当 $B>A$ 时， $C=0.5$ ； $B \leq A$ 时， $C=1$ 评标基准下浮率是指：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5 个时，则无需去掉最高价、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进）。 设计费报价得分最高为 5 分，最低为 0 分。
	施工费 投标报价 (10分)	$S=10- B-A \times 100 \times C$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A—评标基准下浮率； C—调整系数，当 $B>A$ 时， $C=0.5$ ； $B \leq A$ 时， $C=1$ 评标基准下浮率是指：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5 个时，则无需去掉最高价、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进）。 施工费报价得分最高为 10 分，最低为 0 分。
F3 技术评审 (50分)	设计方案 (40分)	1、设计相关图纸及资料（25分）： 设计成果（A3幅面）： 1) 设计说明书（10分，缺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应包括项目位置图；现状评价及沿线自然地理概况；工艺说明；主要工艺设计参数；主要设备材料表等。 2) 设计图纸（15分）：应包括①污水厂总平面布置图；②工艺流程图；③工艺

	<p>管线平面图；④主要构筑物工艺图；⑤效果图；设计图纸齐全、详细、具体且符合招标要求，得 15 分；设计图纸虽齐全，但不够详细、具体、效果图较简单的，得 10 分；设计图纸虽齐全，但不详细、不具体、效果图简单的，得 5 分；设计图纸缺项的，得 2 分。</p> <p>2、设计深度（15 分）</p> <p>应达到相当于初步设计深度的要求，可参考如下几点：</p> <p>1、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与规划协调一致；构筑物平面设计布置可行、合理、总体思路清晰（0-3 分）。</p> <p>2、工艺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管理模式先进合理（0-5 分）。</p> <p>3、工艺可行、有创新，结合当地情况，符合规范要求（0-3 分）。</p> <p>4、充分考虑现状情况，结合远期污水处理要求，综合考虑近远期规划的要求（0-4 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 分)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p>优：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且解决措施得当，得 1 分。</p> <p>良：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解决措施可行，得 0.5 分。</p> <p>差：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无解决措施，得 0 分。</p>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管理 (1 分)	<p>优：设计、采购、施工管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 分。</p> <p>良：设计、采购、施工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p> <p>差：设计、采购、施工管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0 分。</p>
项目施工方案 (6 分)	<p>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施工方法；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③施工进度控制(横道图)；④施工总体部署；⑤合理化建议。</p> <p>优：符合性和针对性强，得 6 分。</p> <p>良：符合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p> <p>差：符合性和针对性差，得 2 分。</p>
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1 分)	<p>优：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进度控制可行，满足总工期要求；投资计划合理可行，不突破项目总投资，得 1 分。</p> <p>良：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进度控制基本可行，能满足总工期要求，投资计划基本可行，不突破项目总投资，得 0.5 分。</p> <p>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进度控制不可行，且不能满足总工期要求，投资计划不可行，得 0 分。</p>
项目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 (1 分)	<p>优：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 分。</p> <p>良：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p> <p>差：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0 分。</p>

注：评分标准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如未提供的，该项一律不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 $F=F_1+F_2+F_3$ 。所有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小数点两位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定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商务技术标得分仍相同时，以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时，则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投标人排名。

6. 评标程序

6.1 初步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 详细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要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2.3 投标人综合得分 $F=F_1+F_2+F_3$ 。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结果

6.4.1 按评定标办法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6.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协商确定合同条款）

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蕉岭县广福乐干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一 期）总承包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蕉岭县广福乐干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总承包投标的公平竞争活动，并在廉政纪律方面，保证做到遵纪守法、干净干事，坚决抵制利用不良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此，向招标人蕉岭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采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以低于本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保证中标后不向本项目相关管理、监督人员行贿，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蕉岭县广福乐干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工程（一期）总承包	(1)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_____ %； (2)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_____ %； (3) 建安费投标下浮率：_____ %。 (注：精确到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提供>公章)

附件 5-4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蕉岭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蕉岭县广福乐干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总承包投标，特承诺如下：

1、如果中标，我方保证于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建设任务。

2、如果中标，我方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作，并保证进度满足招标人要求，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如果我方违反以上任意一项承诺，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的管理工作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总承包项目经理			
2	勘察项目负责人			
3	设计项目负责人			
4	施工项目负责人			
5	施工员			
7	质量员或质检员			
8	安全员			
...				

注：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的人员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充；扩充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缴交的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人）的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及其有关的一切事宜，均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权。委托有效期_____。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件 5-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加盖牵头人）公章。

蕉岭县广福乐干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一
期）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注：由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对目录进一步细化并编制页码。

蕉岭县广福乐干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一
期）总承包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 (5)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 (6)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7) 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8) 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施工负责人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打印页复印件；
- (8)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施工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或注册证复印件或岗位证书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9) 投标人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公开发布的企业信息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 (10)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在该平台的相关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 (11) 投标人和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网站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 (12) 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文件（提供网站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 (13) 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注：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供上述资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各方提供的资料由各方加盖本单位公章）。